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 006683



惠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城区分局编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主编 刘桂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城区分局编

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吴炳森

副组长：刘桂平 吴声馨 纪秉强

组 员：刘 鵬 薛小明 李艳梅 梁惠国 王宝昌

编写成员

主 编：刘桂平

副主编：刘 鵬

成 员：薛小明 梁惠国 王宝昌

编志顾问

张征良 路宝连

审 定

邹永祥 熊林祥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18)
第三节 党团组织	(23)
第二章 市场管理	(2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政策	(25)
第二节 市场服务	(29)
第三节 市场整顿和监督	(3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6)
第一节 解放前的企业登记管理	(36)
第二节 惠州解放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37)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44)
第一节 解放前工商业的情况	(44)
第二节 管理政策	(4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组织	(50)
第五章 经济检察	(59)
第一节 打击不法资本家破坏国家经济行为	(59)
第二节 维护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60)

第三节	打击走私贩私.....	(62)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66)
第一节	管理与检查.....	(66)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	(71)
第七章	商标管理.....	(74)
第一节	商标的使用与注册.....	(74)
第二节	印制管理.....	(77)
第三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78)
第四节	监督商品质量.....	(79)
第八章	广告管理.....	(81)
第九章	财务管理.....	(84)
第一节	财务制度.....	(84)
第二节	经济来源.....	(84)
第三节	资金运用.....	(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	(85)
附 录	(86)
附录一	惠阳县开放农村产品划类商品目录.....	(86)
附录二	惠州市个体户食品卫生公约和制度.....	(88)
附录三	惠州市个体劳动者服务公约.....	(89)
附录四	惠州市个体工商业者服务公约.....	(91)
附录五	惠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92)
附录六	惠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章程.....	(97)
附录七	关于招牌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的通告.....	(100)
附录八	惠州市广告管理工作的规定.....	(103)
附录九	惠州市招贴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106)
后 记	(109)

7

序 言

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时代的需要，是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问世，对于惠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无疑是大有好处。它总结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的经验和教训，揭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市场发展的一些规律，为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提供了学习的好教材。它不仅对老同志重温历史，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投身改革，开拓前进有作用，而且对于启迪新同志提高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光荣感和责任感，自觉地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服务，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古语说：“温故而知新”。愿这部志书成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充分发挥其承上启下的作用。

张征良

凡 例

1、本志依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惠城区编志行文通则》的要求，采用横排竖写的形式，用语体文记述，力求文风严谨，简洁和朴实。

2、本志上限时间追溯不一，下限时间始于1987年底。

3、本志时间，年份皆用全称。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4、为方便阅读，本志的各种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均以全国通用的公制和市制为准。

6、本志对各个时期的官职称谓，依当时习惯称呼，不附加政治定语。对人物直书其真实姓名，不加褒贬之词。

7、统计图表和重要史料分别附于有关章节或志末，以辅正文所未及。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进行监督管理。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开始于奴隶社会，在不同社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不同，机构的设置也不一样。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增加财赋收入，维护自然经济基础，巩固奴隶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都实行“重本抑末”政策和“禁榷”^①制度，并采取严厉的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对巨贾加以种种限制和打击。这在我国古代工商行政管理史上，形成一个显著特点。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虽未设工商行政管理专职机构，但其经济管理都是为帝国主义与当时政府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充当了帝国主义推行侵略掠夺政策和反动政府卖国投降、镇压掠夺政策的工具。它严重地摧残民族工商业，破坏农村经济，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特别是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建立的国民政府，制定和修订的一些经济管理法规，完全是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人民进行剥削和掠夺的需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它通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

搞活流通，方便人民生活。它的工作任务繁重，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综合性，它和工业、商业、农业等专业性的管理不同，是各级政府的一个综合经济执法部门。因此，建国初期，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惠阳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设立工商科。同年，惠州镇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股。这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物价，加强市场管理，壮大国营经济；调整工商业，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加工订货，代购代销；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企业进行归口管理，把原来保存下来的合作商店集中合并，以国营商业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取消了个体工商业户和自由集市贸易，消灭了残存的私有制经济，大部份商品实行统购派购包销。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大大缩小。1964年4月，惠州镇人民政府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8月惠州改市后设立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但其工作任务基本上限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加强市场管理两个方面，其他职能作用无从发挥。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把集市贸易视为资本主义的滋生地，个体经济被看成资本主义尾巴，对个体工商业进行全面压缩、合并，个别残存的也只能为国营商业或供销社代购代销，把市场管得很死。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

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面纠正“左”倾错误，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9年3月，全国工商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后，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的会议报告精神，除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外，还把经济合同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广告管理、商标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等工作担负起来。在管理工作指导思想上，也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为经济建设服务。按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着重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使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出现了多年未有的大好局面。近年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讨论批准颁布。这样，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有据，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

建国三十多年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的专职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今已成为一支170多人的队伍。它的健全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在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结构并存密切相关。截止1987年底，惠州市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证各类工商企业共有1,758户，从业人员56,435人；个体工商业共有3,647户，从业人员5,286人。全市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72件，发展广告经营单位7个。1987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7,484.68万元，比1979年的792.16万元增加8.4倍，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5.7%。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壮大，惠州市工商行政部门面临更加繁重的任

务。如何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开展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适应惠州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这还是当前和今后市工商管理部門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的问题。

注释：

禁榷：榷指专利，专卖“禁榷”就是运用国家的政权力量，明令规定某些商品或某种工商业品只准官府垄断经营，民间不得私自插手。

大事记

1950年

5月，惠阳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同年，惠州镇人民政府设立工商股。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发证。

1963年

10月，惠州镇人民政府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5人，同时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4年

8月4日，成立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成立惠州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1965年

1月31日，惠州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发布《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若干问题政策处理界限的暂行规定（草案）》。

1967年

4月，惠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的紧急通告》。

1971年

7月5日，惠州市革命委员会设立市场管理办公室。原市场管理委员会和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入市场管理办公室。

1975年

7月20日，由于行政区域的变化，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管原属博罗县的汝湖工商所和原属惠阳县的三栋工商所。

1977年

9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秀水湖建成办公楼和宿舍楼，总面积1,020平方米，总投资18.9万元。

1981年

8月12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桥西工商所、桥东工商所、下角工商所和检查站。

10月21日经惠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小金口工商所。

1982年

1月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惠州市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后更名为个体劳动者协会）。为群众性组织，挂靠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改建桥西市场工程，总面积3,423平方米，总投资38万元。

当年，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小金口市场建设，总面积290平方米，总投资9.89万元。

11月，惠州市人民政府以惠市府发〔1982〕127号文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惠州市广告管理工作的规定》。

1983年

3月，惠州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惠州大厦召开，大会代表84人，选举产生了惠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5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桥东市场建设，总面积6,190平方米，总投资95万元。

8月，惠州市饮食个体户、“笃记野味店”店主冼美珍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

9月，经惠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南门工商所。

10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惠州召开全国集贸市场规划建设会议。

12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李惠锋、曾宪明同志出席省人民政府在广州召开的广东省反走私斗争表彰大会。

1984年

4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南门市场建设，总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

12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济合同大检查工作。

1985年

1月，惠州市饮食业个体户冼美珍、百货业个体户谭容业出席广东省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

1月，惠州市开始使用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使用期限5年，每年验证1次。

3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党中央27号文件和省政府49号文件指出精神，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工作。清理整顿结果，有9户企业因无门店、无仓库、无发展前途，予以撤销或停办，有8户办理脱钩和经济上独立后，予以保留。

4月，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指示，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成工作组，清查非法倒卖捐赠进口汽车案件，对200多辆小汽车作出处理。

7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体党员参加全国性历时半年的整党。

1986年

1月，惠州市开始使用全国统一工商企业管理营业执照。

4月，惠州市工商企业经济活动中开始使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4月，惠州市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惠州大厦召开，到会代表110人，选举产生了惠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4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规定》。

5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三栋市场建设，总面积1,745平方米，总投资17万元。

6月，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指示精神，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市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85年底开始试点），并确定以后每年评选1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0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汝湖市场建设，总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2.4万元。

11月，南门工商所被评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受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奖励锦旗一面。

11月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员秦惠英、桥西工商所统计员王丽萍出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贵州省遵义市召开的全国贸易市场统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

作了经验介绍发言。桥西工商所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司的奖状奖励。

12月，惠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主任谭容业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暨先进个体户表彰大会。

12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被评为市成人教育先进集体。

1987年

2月，经惠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会股、经济合同管理股、商标事务管理股。至此，全局共设1室（办公室）、8股（人事教育股、财会股、经济合同管理股、企业登记管理股、市场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经济检察股、个体经济管理股）、1站（检查站）、7所（桥西工商所、桥东工商所、南门工商所、厦廊工商所、三栋工商所、汝湖工商所、小金口工商所）。

2月，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惠州市消费者委员会成立，编制2人。为群众性组织，挂靠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站长李惠锋作为先进个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4月，惠州市人民政府在中山纪念堂召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大会，授予市粉末冶金制品厂、医药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为1986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